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
案件之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WI-A1-026
制訂日期：105/05/11
版 本： A1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		WI-A1-026	
	版次	A1	頁次	1
	制訂日期		105/05/11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目的

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受理單位

1.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2. 總經理室及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第四條：檢舉管道

1. 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
2. 電話舉報：03-4698860。
3. 投函舉報：[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 12 號或 3276@tpt-pcb.com.tw](mailto:3276@tpt-pcb.com.tw)。
4. 親身舉報或電話舉報等口頭形式提出之檢舉，受理單位負責人員應依敘述內容作成書面紀錄，並標示為機密。

第五條：處理程序

1.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2. 具名檢舉：檢舉人須透過前二條所列單位及管道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3. 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本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4.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5. 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6.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7.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8. 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		WI-A1-026	
	版次	A1	頁次	1
	制訂日期		105/05/11	

第六條：案件經查證屬實，將依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處置。惟若案件經查證係檢舉人有捏造不實之情事，亦將依前開規定處置。

第七條：訂定、修正或廢止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 105 年 5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12 年 8 月 11 日。